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单》,相关案件的具体事实、细节、资金流向等尚待公安机关查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相关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公司暂无法评估预计损失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机关的调查进展,从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开始,客观审慎地预估并计提损失,预计最大风险敞口为全额计提该5,995万元被划转资金;此损失的计提将影响2023年当年净利润业绩表现,不影响2023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业绩表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已作出承诺,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全额被划转资金。

3、公司各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充足,本次相关资金被划转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预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已进行自查及梳理,就已发现的内控违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等对涉及的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2023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存款行),以实现存款收益。其中5,995万元于当日被划入保证金存款账户。该存款账户,存在以公司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持票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公告日,上述5,995万元已被划出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存款事项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选择该存款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并说明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1)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

1)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考虑到襄阳的几家银行提供的大额存单产品的利率较低,公司向多家机构咨询保本型产品的收益情况,以期能买到符合收益预期的保本型产品。在此过程中,超卓航科投资部负责人通过其朋友结识了存款理财中间人孙某。

经孙某介绍,银行在一季度末通常具有较大的揽储需求,孙某亦对接维护了多家能提供收益较高存款产品的银行,其中即包括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下称"存款行")。公司决定购买存款行的存款理财产品。

根据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超卓",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与孙某的磋商,孙某对于该笔揽储金额向上海超卓承诺的年化利率为4%左右,其中1.55%的存款利息在存款到期后支付。公司及上海超卓与存款行、孙某未就该4%左右利率签署相关协议,未取得孙某和存款行的书面确认文件。孙某称会由相关方在一季度末之前将承诺上浮部分利息对应的金额转账至上海超卓账户。

鉴于公司获悉的同时期其他银行季末揽储业务利率水平均高于市场一般利率,而孙某所称存款行承诺的利率略高于平均水平;同时,上海超卓存款汇入后,如未收到上述承诺的上浮部分利息相关款项,随时可将存款提出。因此,公司未质疑该笔存款业务及利率的真实性,亦未向存款行进一步核实。

2023年3月30日14:27,上海超卓向其存款行账户存入6,000万元;同日,上海超卓基本账户收到与存款利息相关的暂收款90万元,付款方为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同波")。

2)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

上海超卓选择该存款行的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所示:

存款产品信息获知人	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经办人、审批人	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登记在该存款行的经办人和联络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上海超卓监事、上海超卓出纳、上海超卓法定代表人

上海超卓选择该存款行的主要决策流程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7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年3月20日,公司投资部向公司董事长提交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款行购买一笔定期存款的申请,期限为6个月,董事长审批同意。

2023年3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户向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支付6,000万元,该笔资金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日,上海超卓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账户向存款行账户支付6,000万元。

(2)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关于存款事项,公司与存款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人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协议》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3日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常规开通账户协议,申请单位与开户银行就银行提供结算产品服务的协议	否
《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3日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开户人与开户银行就账户管理相关服务的协议	否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年3月24日	上海超卓	"乙方向甲方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承兑"的协议并约定合同条款。合同甲方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合同乙方为上海超卓。	有,具体见注1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3年3月28日	网上银行	招商银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的接入行,利用ECDS及招商银行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否

注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约定的担保性质的条款摘录如下:

"

3.乙方(上海超卓,下同)在具体业务中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或其组合,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条件:

3.1 由甲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下同)认可的相关当事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保证人,并由其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

3.2 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财产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抵(质)押担保,有关各方须另签抵(质)押合同;

3.3 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账号以甲方系统自动生成 /记录的为准,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存入或甲方实际扣取的为准),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来自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存在洗钱风险。该资金自进入该账户之日起视为特定化和移交甲方占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动用,作为承兑业务的担保。

乙方可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存入保证金账户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甲方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承兑业务的担保。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情况对保证金进行活期 /定期设置并计结息,该等设置(包括由此产生的续期等操作)不影响保证金担保的效力。乙方确认不时在同一保证金账户存入/扣收保证金,以及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部分释放保证金等行为均不影响保证金的特定化,具体单笔保证金的存入 /扣收,及与该笔保证金担保的主债权的对应关系均以甲方系统保存的业务信息/业务记录为准。乙方认可该等业务信息 /业务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3.4 甲方与乙方有授信安排的,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承兑债务按照实际发生的时间自动纳入为相关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范围。

"

2、关于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签署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知悉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相关资金受限的情形。

(1)公司是否签署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签署的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

公司签署的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人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0304415号)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乙方向甲方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承兑"的协议并约定合同条款。合同甲方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合同乙方为上海超卓。	是,详见问题1中"(2)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电子)	上海超卓、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招商银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的接入行,利用ECDS及招商银行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否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表中的协议外,公司、上海超卓未与存款行、中间人、持票人签署过其他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与持票人不存在购销业务关系,未与持票人签署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业务协议。

2)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公司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到,2023年03月29日下午14:42至16:06期间, 上海超卓向持票人开具成功了合计5,99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经公司了解,系使用银行U盾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操作,该时间段银行U盾不在公司员工可控范围,具体登录及操作人员等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根据公司咨询招商银行客服了解,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包括:在银行开户;与银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相关合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等额保证金或获批授信;开具时签订电子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上传公司与持票人业务合同、使用公司两个U盾登录电子银行分别审批确认;银行审批;开具成功。

公司在存款行企业银行系统的开票业务记录显示, 存在与办理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两份业务合同扫描件,如下表所示: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超卓	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地项目工程施工	1.80亿元
	需方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购销合同	上海超卓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配网整层前插式箱体、插件面板、DTU机柜外壳等购销	6,028.89万元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未签署上述合同;公司、上海超卓在安徽省某地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列建设项目;公司未购买《购销合同》所列物品。

同时,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超卓公章用印记录未记载上述合同的用印记录。

3)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023年3月23日,上海超卓员工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了当日携带印章外出办理银行开户的使用、借出的审批、登记流程,但印章使用登记只填写了"法人章",未填写"公章"。2023年3月24日,上海超卓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加盖了上海超卓公章,并把该协议当作开户相关资料,未单独进行印章使用登记。

2023年3月29日,上海超卓出纳在存款行办理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将U盾交由其他人员、脱离自身可控范围的情形。公安机关正侦查确认相关承兑汇票开具等事实,具体交由的人员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超卓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流程存在登记信息不全等不规范情形;上海超卓银行U盾的保管、使用存在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的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上海超卓已进行持续整改规范,严格落实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等流程;严格落实银行U盾的管理要求,避免U盾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的情形。

(2)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持票人的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1)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萍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刘学军(87.5%)、黄金萍(12.5%)
注册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东麒路277号9栋303-3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职业中介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该公司公示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3人。未查询到其他相关信息。
财务状况	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2)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长城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陆长城(70.08%)、南京瓒博百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南京锐智泽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陆云飞(7.92%)、许兴德(2.00%)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1号龙港科技园B1栋52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该公司公示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60人。同时查询到8起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被执行总金额为6,654.43万元。
财务状况	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告知上述事项,同时通过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现场、电话或微信问询的方式,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是否知悉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对以上海超卓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事项均不知情,且与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5,995万元被划出公司账户事件发生后,经公司自查发现盐城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预留的联系电话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陇源智能信息技术盐城有限公司预留的联系电话信息一致,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承兑汇票收票人之一。除该事项外,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公司知悉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相关资金受限的情形

2023年3月30日,上海超卓向存款行账户存入资金;当日,相关存款被转为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公司存在未及时发现被转为保证金存款,未能及时理解资金受限情况的情形。

3、关于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过程、办理依据及参与人员;(2)公司知悉该事项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过程、办理依据及参与人员

2023年10月7日,上海超卓5,995万元被银行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关联业务品种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1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2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3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4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5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10,000,000.00
6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5,000,000.00
7	支取定期保证金	人行电票承兑	2023年10月7日	4,950,000.00

根据公司询问存款行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了解, 上述5,995万元被划转的办理依据为该笔5,995万元资金被用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保证金被划转。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上海超卓与持票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与持票人签署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业务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及参与人员尚待公安机关侦查确认。

(2)公司知悉该事项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发现5,995万元不在存款行账户内。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立即开展自查及相关调查,并于2023年10月13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举报告知书》,举报事项已被受理;2023年10月17日,公司向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2023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单》,公安机关已决定立案。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持续沟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相关领导主动表示将积极配合查明相关情况、协助公司追回损失。公司寄希望于招商银行能够尽快协助公司追回损失,在确认存款在2023年10月底前无法回到存款账户后,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关于资金划转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结合持票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审慎充分评估风险敞口及对公司2023年业绩的影响。

(1)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108.95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发行费用【注1】	-32.1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注2】	21,239.1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81.9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62.75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6,606.00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09.02
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108.95

注 1:发行费用金额系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2:募投项目进度款包含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比例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13,655.96	62.40%	否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1,771.47	57.74%	否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1,586.67	53.52%	否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3,200.42	4,225.00	32.01%	否

公司上述各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充足;同时,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资金充裕,不存在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应付债券,资产负债率为10.53%,该笔5,995万元资金不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开展,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51%。该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持票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审慎充分评估风险敞口及对公司2023年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暂未获知2家持票人公司具体的财务状况。

鉴于相关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公司暂无法评估预计损失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机关的调查进展,从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开始,客观审慎地预估并计提损失,预计最大风险敞口为全额计提该5,995万元被划转资金;此损失的计提将影响2023年当年净利润业绩表现,不影响2023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业绩表现。

5、关于公司的应对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具体进展;(2)公司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具体进展

1)知悉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后,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协调:

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银行U盾发现5,995万元不在存款行账户内,公司立即与银行联系、了解;

2023年10月11日,公司与银行确认,该5,995万元确因被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被承兑到期后,由存款行划转;

2023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前往南京,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相关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公司存款被划转的事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存款行相关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确认,公司5,995万元确因被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被承兑到期后,由存款行划转。

2)知悉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后,公司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报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前往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因未携带材料,未受理;

2023年10月13日, 公司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 并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举报告知书》,举报事项已被受理。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携带材料前往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将补充资料邮寄至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2023年11月6日, 公司向襄阳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报案;2023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11.06骗取票据承兑"一案,经审查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

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此外,公司已联系律师,着手准备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3)实际控制人作出先行垫付的承诺

由于本次事项已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预计后续案件侦破、款项追回仍需要较长时间。为了更好地维护超卓航科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 5,995 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了自查,包括:

1)自查了该事项相关的公司员工的假勤记录、通勤记录、手机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

2)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事项相关的公司员工通过现场以及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其是否知悉该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上述人员与持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自查了该笔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配合持续督导机构的要求,同步自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公司财务经理、出纳及上海超卓出纳等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

上海超卓存在公章、法人章的审批、使用、登记流程登记信息不全,银行U盾的使用和保管脱离公司人员可控范围等不规范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披露存在缺陷情形,公司已进行自查及梳理,就已发现的内控违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等涉及的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流程;除上述内控瑕疵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28号),因公司涉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出具的《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2023年11月3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披露《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年3月30日, 超卓航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存款行")以期实现存款收益。其中5,995万元于当日被划入保证金存款账户。该存款账户,存在以公司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目前,其中5,995 万元已被存款行划出该存款账户。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5,995万元被划走事项,已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预计后续案件侦破、款项追回仍需要较长时间。超卓航科为我们亲手创立、亲自创办至今的企业,在超卓航科经历本次事件之际,作为超卓航科的实际控制人和创始人,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向大家展示一个对投资者负责、对证券市场有担当的超卓航科。为了更好地维护超卓航科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主题交流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6日-17日,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主题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发展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17日

2.地点:公司德勤园3楼会议室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创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机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有关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今年订单增速较快,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截至三季度末,公司累计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为166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约为207亿元,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8.47%。订单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两家以施工为主业的子公司浦东路桥、浦建集团呈现较为快速的发展态势。前三季度,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斩获了一批金额较大的重大工程项目订单, 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和周浦镇西社区的租赁住房项目、外环东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项目、金海路改建工程项目等,这些重大项目对公司树立品牌及扩大影响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从总体上助力了公司项目金额的增长。二是2022年的二、三季度,公司新签署项目金额相对较少,使得对比基数较低,故呈现出今年增速恢复较快的情形。未来,公司还将持续不断地强化市场经营,立足浦东新区,积极拓展上海以及长三角的其他区域,争取在项目质量、规模上能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问题二:公司感受到今年的外部市场环境怎么样,业务增长还能保持吗?

回复:今年以来,公司感受到总体的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各行业呈现不同程度的复苏,国民经济持续恢复,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上海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1-9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25.0%,其中,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15.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5.3%。作为上海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浦东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亦呈现良好态势。随着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打造金色中环发展带以及城市更新等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对未来的外部市场环境保持较为乐观的态度。

当然,公司也注意到目前的经济复苏仍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不断优化收入、利润结构;一方面也会审慎评估业务开展面临的各类风险,力争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维护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问题三:2021年以前财务费用都是负的,2022年以后为正,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2022年以后的财务费用为正(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了资产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因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问题四:国家推动的超大特大城市的城中村改造及更新项目对公司业绩有无影响?

回复:公司认为城中村改造是广义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激发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活力,促进投资、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投资、设计咨询、施工承包、资产运营等方式参与到城市更新项目中。随着上海《"两旧一村"改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及改造相关标准等的出台,上海及浦东新区的城市更新预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城市更新项目带来的商业机会。未来, 如有重大项目投资或中标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是否有维护股价的工作打算?

回复:股票交易价格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所在行业、资本市场、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打算通过如下方式积极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信息,努力让公司内在价值更好地反映在资本市场的市值表现上。首先是全力以赴做好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收尾工作,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探索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资产运营等多元业务模式,持续巩固和扩大经营成果,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其次是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及时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最后是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问题六:请问公司对年度利润分配是怎么考虑的,有无进一步提升的计划?

回复: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通过制定投资者回报计划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形式,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2020-2022年度),公司也均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9%、35.4%和35.9%。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也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来电、来信以及网络互动等形式反映对于公司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占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7日。(因2023年1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18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核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91,6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908,3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股,占总股本1.0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1,200,000	0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	1,200,000	24个月
合计	-	1,200,000	24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27%,其中:30,327,000股为IPO前取得,8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12,162,8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0%,其中:5,400,000股为IPO前取得,2,160,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系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拟在2023年7月28日至11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61,784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89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熊永飞先生、曹庆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曹庆香女士于2023年8月18日结束减持,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89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8%;熊永飞先生于2023年9月28日结束减持,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99,97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9724%,剩余1,161,810股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永飞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69,800	37.6427%	IPO前取得:30,32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42,800股
曹庆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560,000	6.6850%	IPO前取得:5,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永飞	42,569,800	37.6427%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
	曹庆香	7,560,000	6.6850%	
	合计	50,129,800	44.32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庆香	1,130,892	0.9998%	2023/8/17 ~ 2023/8/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9.60 - 25.70	24,749,958.66	已完成	6,429,108	5.6836%
熊永飞	1,099,974	0.9724%	2023/9/21 ~ 2023/9/2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00 - 25.54	24,896,026.49	未完成:1,161,810股	41,469,826	36.6609%

注: 曹庆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60,892股, 减持价格区间:19.60-20.50元, 减持金额15,459,866.00元;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24.19-25.70元, 减持金额9,290,092.66元。

熊永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股,减持价格:20.00元,减持金额10,000,000.00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99,974股,减持价格区间:24.20-25.54元,减持金额14,896,026.49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阳信通")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王文锋、袁义祥、曹星、戚勇:

经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7157K)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2月至8月期间,亿阳信通在没有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向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累计划转4,960万元,上述资金最终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使用,至2023年4月才全部予以归还,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王文锋作为亿阳信通的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并主导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袁义祥作为亿阳信通的董事长、曹星作为亿阳信通的总裁、戚勇作为亿阳信通时任财务总监,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亿阳信通、王文锋、袁义祥、曹星、戚勇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亿阳信通及王文锋、袁义祥、曹星、戚勇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财务内控管理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根据黑龙江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财务内控管理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7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660,13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70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640,23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6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0,0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弃权0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2,64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议案3.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2,64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